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股權之
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使用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不構成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違反，以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在該等法律及法規下將不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生效。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毋須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取得中國當局批准。

誠如該公告披露，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糾紛調解條文如下：

「本協議依中國法律解釋，受中國法律管轄。凡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申請仲裁時該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地點在深圳。」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